12.5米深水航道受限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24〕11号　2024.6.17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（2021年）》等规定，对《12.5米深水航道受限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公布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请各有关单位学习掌握，遵照执行。

江苏海事局

2024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12.5米深水航道受限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保护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航道畅通，充分发挥长江南京以下12.5米深水航道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（2021年）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受限船舶在长江南京以下12.5米深水航道水域

（以下简称深水航道水域）航行、停泊、作业及相关活动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负责受限船舶安全监督管理。

江苏海事局各分支机构具体实施受限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受限船舶，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（或船队）：

（一）实际淡吃水10.5米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拟通过裕隆洲下口至长江#106红浮与#106黑浮连线水域，单船最大长度150米及以上，其他航段单船最大长度205米及以上的；

（三）总长305米及以上的拖带船队或总宽65米及以上的船队（小型吊拖船队除外）；

（四）船舶吨级超过限制性桥梁桥墩设计防撞标准的。

第五条 江苏海事局根据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及实际通航环境情况，经充分论证确定进出江最大吃水限制并予以公布。

第六条 下列船舶不得通过深水航道水域：

（一）单船最大长度超过300米的，其中单船最大长度超过230米拟通过尹公洲水域的；

（二）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超过拟通过桥梁、过江电缆设计通航净空高度的；

（三）船舶吃水超过公布的最大吃水限制的。

第七条 受限船进出深水航道水域，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管理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应制定航行与作业方案，并组织专家对受限船舶的航行与作业方案等进行评估，形成结论性评估意见。

专家组成员由引航、港口、航运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。

受限船舶在同一季节（洪水期、枯水期），停靠通航环境相似码头，可参考同一船型船舶已通过的评估意见。

第八条 受限船舶进出深水航道水域应当严格遵守船舶定线制等规定，根据航经水域通航环境采取下列安全措施：

（一）提前了解和掌握航经水域潮汐、水位等通航环境情况，合理配载；

（二）组织船员对主机、辅机、操舵系统（包括应急舵）等关键性航行设备进行检查，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；

（三）在航行过程中应显示相应号灯号型、备妥双锚；航经限制性桥梁桥区等复杂航段应当派人瞭头，船长指挥操作，同时，轮机长应当在机舱值班；

（四）停泊、作业期间，应按相关要求加强值班，保持通讯畅通。遇有大风、洪水等紧急异常情况时，应按航行值班要求值班；

（五）高洪水位期，应适当减载，确保满足定线制最低航速规定。

第九条 受限船舶通过下列水域，应按专家评估意见等要求，落实安全维护或伴航等保障措施：

（一）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大于51.56米的船舶航经五峰山过江电缆水域；

（二）总长305米及以上的拖带船队或总宽65米及以上的船队（小型吊拖船队除外）航经的水域；

（三）靠离码头、进出锚地、操纵过程中需横越航道的水域；

（四）尹公洲航段、跨江桥梁施工水域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水域；

（五）满足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受限船舶通过桥区水域。

第十条 受限船舶进出江前，应填写《受限船舶进/出港信息单》，提前24小时报送进/出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。

第十一条 接靠受限船舶的泊位等级应符合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港航道和泊位前沿水深满足拟靠受限

船舶吃水要求。

从事受限船舶装卸作业的码头单位应当合理指泊、科学安排作业计划，避免或减少受限船舶在长江江苏段抛锚待泊。

第十二条 船舶代理人应协助受限船舶、码头等有关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第十三条 从事安全维护、伴航服务的单位应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能力和资质。

第十四条 因生产经营特别需要，需突破第六条限制的，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管理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应制定安全航行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，通过江苏海事局组织的专家评估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深水航道水域是指长江干线太仓至南京新生圩段12.5米深水航道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12.5米深水航道受限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江苏海事局通告2018年第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受限船舶进/出港信息单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船名

中文

国籍

船舶种类

英文

船舶所有人

IMO编号

海上移动识别码(MMSI)

船长

船宽

建造年月

水面以上最大高度

/

预计进/出港日期

/

总吨

载重吨

载货种类

/

实际载货量

/

淡吃水（前）

/

淡吃水（后）

/

拟靠/离码头或泊位名称

是否有引航员

代理人名称

联系电话

上一港

下一港

安全措施：

申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